

## 殺頭至痛也——古極刑之探討

毆刀厚以寸，鋒鈍斷遲遲，一役指囚頭，一役持刀揮。中肩或中顛，刃下難遽知，當囚受刃時，痛極無聲噫。其旁有親屬，或是父母妻，泣血不能代，大頭摧心脾。

前清的極刑分為凌遲處死、斬立決、絞立決、斬監候、及賜令自盡五種。

「凌遲處死」是所有大辟罪中最慘痛的，根據大清律例，凌遲處死的對象是謀反大逆、謀殺本夫、殺害尊親等罪犯。「凌遲」顧名思義就知道是「慢慢弄死」的意思。行刑用的劊刀是木柄七首，刀鋒前端尖銳，人犯則被綁在樁子上。

明朝的凌遲方式叫「魚鱗劊」，用一張魚網，罩在受刑人身上，裹得緊緊地，讓皮肉都從網孔凸突出來，然後用極鋒利的劊刀，像火焗肉一樣一片片的細細切割，至死方休。

清朝的凌遲則較為文明謂之「扎

八刀」，先在額上扎兩刀，削下兩塊皮來，正好垂蓋雙眼，接著兩乳各一刀，左右臂各一刀，雙股再兩刀。這種殺法當然受刑人不會馬上死掉，想必是流血過多，漸漸折磨而死。

「斬立決」是即行正法的殺頭方式；「斬監候」的人犯，先囚禁，等命令到了再殺，一般都是秋至才動刀取命，所以又叫「秋決」。為什麼要等到秋天呢？蓋春夏乃萬物滋長之季節，不宜殺生，秋風起，葉落虫泣，蒼天之下，一片蕭殺，對判了死刑的人犯是末日來臨，漢朝丞相蕭何擬律法正式訂刑，立秋論決。死刑犯那怕是個六親皆無的草寇也不能隨便亂殺，一定由縣報府，經道至省，撫台報至京中刑部，批准了，辦好釘封文書，再一層層的住下來，最後到了知縣手裏，次日才能行刑。可見古代人犯正法，仍須經過嚴格的司法程序。斬監候有個好處就是如果待死期間遇國有大慶，如新帝登基、皇太后萬壽，都可能有「大赦」的恩詔，幸獲大赦的，死罪可免，活罪難逃，通常是發往軍台效力。未獲大赦的斬監候人犯，如果是京師的達官顯要，在秋後處

決的那一天，先綁赴刑場，臨時等皇帝御殿，硃筆勾決，再由京畿御史，實本到場，何者留，何者決，一一宣示，方可判定生死，倘若皇帝一時心血來潮，或是心情較好，這最後的決定時刻，也有免死的可能。

清代京師死囚行大辟，監斬官照例在菜市口刑場邊搭起蘆蓆棚升座，棚內設一長方桌，桌後是監斬官的公座，桌上置全副硃墨、錫硯和錫筆架，外加新筆數支。監斬官首先驗明人犯正身，然後斥令其朝北而跪，叩謝皇恩，果若人犯不肯下跪，其旁之番役即不客氣的舉起鐵尺在膝彎裏，重重一擊，必令人犯跪著接旨。

行刑之地，置有一領草蓆，一條紅毯，犯官向北叩謝皇恩之後，由番役揪著辮子跪坐蓆上。劊子手反手握刀，刀背靠肘，雙鋒向外，站在刑犯的左後方。番役於焉說道：「恭喜您老升天。」此時刑犯草木皆兵，劊子手左手一拍其肩，身子自然往上一蹬，脖子立刻拉長，斯時劊子手的右臂隨即推刃，一刀下去必得大聲呼喝，免得鬼魂附身。附近商家亦一齊大力搖晃算盤，噪聲大作，有驅鬼之用。



斬頭用的是鬼頭刀，木把的頭上刻成鬼頭形，刀鋒長約三尺，雙薄背厚。如果功夫到家，一刀下去，正好落在第一和第二頸椎之間的韌帶，如此只要順手往左使勁一帶，刀鋒拖過，人頭即刻落地。不過當刀鋒拖過之瞬間，劊子手會一脚猛踢人犯，讓其屍身前仆，否則屍體頸動脈所噴出的血柱，會濺得行刑者一身。如果刑犯遇著不高明的劊子手，一刀下去砍在第二頸椎以下就有得受了，不是讓人鋸鋸砍砍，就是像剁金華火腿一樣連剁數刀，有時不慎砍到肩膀，真要「痛極無聲噫了」！

待頭顱落地後，劊子手就得手捧首級，呈上來給監斬官用硃筆在人頭上點一個記號。相傳點過人頭的硃筆可以驅邪鎮鬼，有人還重金搜求哩！點過硃筆後，劊子手便把頭顱拋向老遠作為斬訖的表徵。

菜市口刑場對面有一家極有名的老藥舖，字號叫「西鶴年堂」，是出自明朝大奸臣嚴嵩的手筆，據說店老板曾多次想另請名家重寫把這塊招牌換掉，可是「西鶴年堂」四字筆劃三少一多，極難寫得均勻，寫來寫去都

趕不上嚴嵩寫得好，就只有讓它留下，因為菜市口經常處決人犯，謠傳半夜三更死鬼會提著腦袋去敲西鶴年堂的门，討刀傷藥起死回生。又西鶴年堂有一種治肺癆的藥是把饅頭剝了皮來沾刑場的人血，飽飽的吸滿，曬乾後燒燬成灰即成。

接著談到殮屍工作，人犯家屬通常會事先約定好皮縫匠，把斬斷的人頭縫好，以全屍入土安葬。

「絞立決」在清入關前是用弓弦勒斃人犯，後來改以粗麻繩代之。勒斃之前，人犯軀幹四肢會生痙攣，持續達十至十五分鐘心跳方止。死亡之因可能是第二頸椎及脊髓斷裂所致，另外氣管壓迫所引起的窒息，或是頸動脈阻塞所造成的腦部缺氧都是致命之因。

「賜令自盡」是八議之中，議親、議貴才有的「賞全身」死法。所謂「議親」是指皇上近支親王，「議貴」則是三品以上的大員。自盡的方式照例可自由挑選，但總不外懸樑和服毒兩途。自盡時日由皇上降旨，派內廷大臣親至王侯府第宣旨，監視行刑，限時回宮覆旨。

「懸樑」是在自宅的臥房或書房的樑上懸一條雪白的綢帶子，下面是一張凳子，受刑人踏上凳子，套上白綢圈套，自己踢掉腳上的凳子，沒有勇氣的則由司官代為抽掉，斯時人犯身子立刻下墜，雙腳臨空，氣絕而死。胖子因地心引力大，死得較快。

「服毒」即是吞下鴉片膏、金子，再不死就得服用鶴頂紅、砒霜。

當然，無論懸樑或服毒前都需朝北而跪，磕頭謝恩。

如果覆命時限將屆，而被賜令自盡的人不肯爽爽快聽命，或者戀生意志特強，自己無法弄死自己，則監臨的官吏照例是可以採取斷然的處置，那就是保證必死的「開加官」。

開加官是積年獄吏發明致人於死不留痕跡的謀殺暗害法。

用黃蠟遍塞死囚的耳目口鼻，然後再罩上一層層的桑皮黃裱紙，單一層，噴一口汾酒，抹一道石灰，桑皮紙受潮發軟，立即貼服在臉上，如此四、五張疊在一起，直使人犯斷氣。事後，把快已乾燥的桑皮紙，一揭而開，凹凸分明，猶如平劇戲台上「跳加官」的面具，所以謂之「跳加官」。